

文件種類	程序	文件階層	2	版 本	03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 2 頁	共 7 頁
文件編號	2FI001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 範圍：
 - 2.1. 凡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2.2. 資金貸與對象
 - 2.2.1.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2.2.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2.2.1.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2.3. 背書保證範圍與對象
 - 2.3.1. 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2.3.1.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2.3.1.1.1. 客票貼現融資。
 - 2.3.1.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2.3.1.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3.1.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2.3.1.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 2.3.1.1. 及 2.3.1.2. 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2.3.1.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2.3.2.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2.3.2.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2.3.2.2.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2.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 7.4.1.3 之規定。
3. 定義：
 - 3.1. 短 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3.2.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3.3.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3.4.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
 - 3.5. 淨 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3.6.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文件種類	程序	文件階層	2	版 本	03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 3 頁	共 7 頁
文件編號	2FI001				

- 3.7.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4. 參考文件：
- 4.1. 公司法第十五條
- 4.2.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 4.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4.4.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5. 權責：
- 5.1. 申請單位：提出資金貸與或提供背書保證之申請。
- 5.2. 財會單位：
- 5.2.1. 評估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風險。
- 5.2.2. 就資金貸與事項及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登載。
- 5.2.3. 控管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額度。
- 5.2.4. 定期評估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損失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
- 5.2.5. 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5.2.6. 負責執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後續控管作業。
- 5.3. 稽核單位：定期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執行情形。
- 5.4. 總經理：覆核財會單位資金貸與或提供背書保證評估報告。
- 5.5. 審計委員會：訂定及修正本作業程序，監督管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宜。
- 5.6. 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宜。
6. 流程圖：
(不適用)
7. 程序/方法：
- 7.1.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7.1.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而有資金貸與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7.1.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7.1.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以不超過本公司淨

文件種類	程序	文件階層	2	版 本	03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 4 頁	共 7 頁
文件編號	2FI001				

值百分之十為限。

- 7.1.4.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 2.2.1. 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7.2.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7.2.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決議之，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期限屆滿，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
- 7.2.2.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利率以不低於放款當時金融業短期放款平均利率為原則，並按月計息。

7.3.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 7.3.1. 申請單位應提供擬資金貸與對象之基本資料、最近兩年度財務資料，敘明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評估、預計貸與期間及金額，暨償還計畫及資金來源等，送交本公司財會單位審核。
- 7.3.2. 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 2.2 規定要件外，須先經財會單位就融資對象執行詳細之審查程序，其程序應包括如下：
- 7.3.2.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 7.3.2.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包括其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信用能力、獲利情形、借款用途、可貸與之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等。
- 7.3.2.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7.3.2.4. 說明應否提供保證人或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報告書。
- 7.3.2.5.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上述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7.3.2.6.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時，除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外，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在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7.3.3.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7.3.3.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7.3.3.2. 財會單位應定期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7.3.3.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7.3.3.4. 財會單位定期就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予以調查評估，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
- 7.3.3.5. 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7.3.3.6.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7.4.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 7.4.1. 背書保證之額度

文件種類	程序	文件階層	2	版 本	03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 5 頁	共 7 頁
文件編號	2FI001				

- 7.4.1.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7.4.1.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7.4.1.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7.4.2.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 7.4.2.1. 申請單位應提供擬背書保證對象之基本資料及最近兩年度財務資料等資料，敘明提供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評估、預計保證期間及金額，送交本公司財會單位審核。
- 7.4.2.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除應符合 2.3 規定要件外，須先經財會單位就背書保證對象執行詳細之審查程序，其程序應包括如下：
- 7.4.2.2.1. 提供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 7.4.2.2.2. 提供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包括其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信用能力、獲利情形、背書保證用途、可背書保證之最高額度及期限等。
- 7.4.2.2.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7.4.2.2.4. 說明應否提供保證人或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報告書。
- 7.4.2.3. 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上述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7.4.2.4.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7.4.2.5.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將持續追蹤管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7.4.2.6.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7.4.2.7. 財會單位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7.4.3.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7.4.3.1.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其使用及保管悉依『印信管理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7.4.3.2.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之。
- 7.4.4. 決策及授權層級
- 7.4.4.1.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事項，授權董事長依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內全權處理，得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 7.4.4.2.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提經董事會核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範圍內決行，事後再

文件種類	程序	文件階層	2	版 本	03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 6 頁	共 7 頁
文件編號	2FI001				

報經董事會追認之。董事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該保證或票據背書。

- 7.4.4.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 7.4.1.規定之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時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前段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7.5.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其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若造成公司實質損失時，經董事會決議是否依法追訴其損害賠償之責。

7.6. 公告申報程序

- 7.6.1. 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
- 7.6.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7.6.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7.6.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7.6.2.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7.6.2.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7.6.2.3.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7.6.3.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7.6.3.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7.6.3.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7.6.3.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7.6.3.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7.6.3.5.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7.6.3.4.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7.7.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7.8. 子公司管理

- 7.8.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7.8.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7.4.1.3.規定為背書

文件種類	程序	文件階層	2	版 本	03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 7 頁	共 7 頁
文件編號	2FI001				

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7.8.3. 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

7.9.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

7.9.1. 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7.9.2.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7.9.3.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8. 相關文件：

8.1. 文件：

8.1.1. 印信管理作業程序

8.2. 表單：

8.2.1. 資金貸與備查簿

8.2.2. 背書保證備查簿

8.3. 記錄及其他

(不適用)